

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查核缺失態樣（107 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信用合作社

態樣一：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影響存款歸戶作業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同一存款人應以唯一之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號，對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之存款帳號，應洽請客戶併入同一客戶識別碼或予結清該存款帳號；另對未能及時更正者，應將正確之客戶識別碼建置於客戶基本資料檔之第 5 欄，且其基本資料應存在於該檔案。
2. 有關「客戶識別碼」，請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0 至 11 頁之規定辦理：
 - (1) 個人戶：本國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人民，請填統一證號；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華僑，請填統一證號（舊戶可採護照上所載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 (2) 法人、獨資、合夥及非法人團體或組織戶：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行號、團體、機關等，應填稅捐稽徵機關扣繳所得稅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3) 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請填政府機關(構)之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請填稅捐稽徵機關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

編號。

- (4) 信託財產：原則上填國稅局編配之扣繳統一編號。依國稅局函令，信託財產受託人不論個人或法人，於信託契約成立後，均應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如公益信託案件、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基金，及私募基金信託案件，每一專案均應編配一扣繳統一編號，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則以每一受託人編配一個扣繳統一編號為原則。
- (5) OBU 客戶識別碼：原則上先依前列各款規定辦理，無法取得前列之統一編號時，如有聯合徵信中心配編之編號，請填該編號，無編號者，由要保機構自編一個編號，但同一客戶僅能給一個編號，不同客戶則編號不得相同。

3. 第十一位為識別碼之錯誤或重複註記，除下列情況外，請填充白：

- (1) 客戶識別碼經邏輯檢查有誤時，請填“*”。
- (2) 不同客戶之識別碼重複時，請填序號(依序為“1”、“2” …)。
- (3) 有營利事業登記之合夥組織或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或經核准成立之非法人團體或組織，以其負責人名義開立存款帳戶並將該團體或組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者，得依前款方式填入序號，以與負責人個人存款區別。

態樣二：客戶基本資料檔(A11、B11及C1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

正確性：

1. 「行業別」代碼於行業別代碼檔(T28)無對應資料。。
2. 「客戶戶籍地址」及「客戶通訊地址」欄位均空白或填載「待補」。
3. 「戶名」空白或誤填為客戶識別碼。
4. 「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有下列缺失：
 - (1)有退休金專戶誤填列法人統一編號。
 - (2)屬同一公司之分公司資料，未填列其總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 「客戶識別碼」，有下列缺失：
 - (1)對屬非營利團體組織者，誤填列個人身分證字號。
 - (2)有個人或公司戶未以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列。
6. 對客戶識別碼第 11 位之錯誤或重複註記檢查碼，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經邏輯檢查無誤者填列空白，檢查有誤時填列「*」。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2 至 14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有關「客戶識別碼」，請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0 至 11 頁之規定辦理。

3. 對建置之總機構統一編號，倘因總機構未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放)款帳戶，致本檔案無該總機構之基本資料者，應將總機構基本資料補建於本檔案，以利歸戶。總機構設於國外且未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款帳戶者得擇一已開立存款帳戶之分支機構作為其總機構之統一編號建置。
4. 「行業別」代碼，依「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104頁 TABLE(28)行業別代號表(參考聯徵中心之授信行業別代號表)，請填最新資料。

態樣三：存摺存款檔(A21、B21、C21)、存單存款檔(A22、B22)及支票

存款檔(A23)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或代扣二代健保補充

保險費金額正確性：

1. 對聯名戶、靜止戶、退休金專戶、信託專戶及其他類型統制帳戶，有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於「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欄位註記”1”(聯名戶)、“2”(靜止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9”(其他類型統制帳戶)或註記錯誤。
2. 「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代碼填列錯誤。
3. 「要保項目存款註記」、「代扣健保費註記」填列錯誤。
4. 「納稅義務人識別碼」未以正確之客戶識別碼填列或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未符作業規範。
5. 綜合存款戶之定期存款，其「存款帳號」欄位均未填列綜存之活期存款帳號，並將定期存款之帳號填列於「存單號碼/綜存之定期性存款帳號或序號」欄位。

6. 屬存單質借者，「存單設定種類」誤填列為質權設定。
7. 「存款設定種類」為存單質借，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 (A43) 無對應資料。
8. 辦理質權設定，「存款設定質權金額」或「設定日期」為空白。
9. 各類存款檔科目餘額與會計主檔(A71)之該科目餘額不符。
10. 新台幣及 OBU 存摺存款檔 (A21、C21) 「應付存款利息」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5 至 29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註記該筆資料正確對應之代碼；另應付利息之計算期間應自上次付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含)止。
2. 有關「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請註記 0：一般存款帳戶，1：聯名戶，2：靜止戶之統制帳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9：其他類型統制帳戶。
3. 「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及「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請依要保機構之「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及「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4. 「要保項目存款註記」註記 Y：為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要保項目存款；N:為不保項目存款【要保與不保項目存款區分原則：不保

項目存款主要包括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之存款、公庫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及存款人之行業別為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與全國農業金庫者【其中信託財產存款、員工退休金存款、本行(社、會)支票存款、保付支票存款、靜止戶專戶、其他存款統制帳戶及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係屬要保項目存款除外】等，其餘原則上均屬要保項目存款】。

5. 「代扣健保費註記」註記 Y: 為需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N: 為免代扣。
6. 「存單設定種類」：參考 TABLE(10)，存單供自己或他人辦理質押借款者(非存單質借)，本欄請填「質權設定」代碼，且應將「存單金額」填入「存單設定質權金額」欄，將質押日期填入「設定日期」欄；另屬存單質借者，應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有對應資料。
7. 對屬靜止戶之存款，應依金管會 102.8.8 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及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8. 科目金額不符，應查明補正。

態樣四：存單存款檔(A22、B22及C2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利息歸戶

正確性：

1. 「應付存款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2. 未滿一個月之零星天數，未按日以單利計算應付存款利息。
3. 已到期存單「存單利率」，未填列查核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利率。
4. 「指定基準日之存款利率」欄位有填列錯誤者。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20 至 25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計算自上次付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含)止之利息，對存單已到期者一律填「指定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存款利率。
2. 定期性存款屬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等按複利計息者，「應付存款利息」應按月複利計息至起存日之存滿整月之相當日(如 104 年 12 月 7 日存款，指定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11 日，相當日為 105 年 3 月 7 日)，未滿一個月之零星天數按日單利計息。

態樣五：帳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檔(A26、B26)有下列

缺失，影響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 屬「留存備付票款專戶」、「限支結清戶備付」、「支存終止往來戶申請兌付」、「拒絕往來」、「警示帳戶」、「暫

收及待結轉帳項-暫收扣押款」及「本行（社）支票備付款」等科子目未建置明細資料。

2. 各科子目分別合計金額與會計主檔（A71）之各該科子目餘額不符。
3. 轉入原因屬「掛失止付備付款」者，有票據號碼空白未填列或「存款帳號」無法對應到支票存款檔之存款帳號。
4. 「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5. 「客戶識別碼」、「存款帳號」、「戶名」欄位空白或填列錯誤。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35、36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2. 客戶識別碼：在「客戶基本資料檔」中要有對應之客戶識別碼資料。
3. 科目金額不符，應查明補正。
4. 帳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係指存款因法院扣押款、掛失止付備付款、拒絕往來戶結清款或其他事故或原因，要保機構主動將其存款餘額扣除並轉列其他應付款項者，因仍具存款性質，故應將轉列明細建入本檔，以利存款歸戶及賠付金額計算。

態樣六：聯名戶資料檔(A31)，有漏未建置聯名人明細、聯名人客戶識別碼建置錯誤或僅建置一筆資料之情形，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37、38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俾能辦理歸戶及寄送賠付通知。

態樣七：保付及本行(社、會)支票明細檔(A34)，有下列缺失：

1. 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建置明細資料。
2. 本社(行)支票以統制帳戶開立者，「存款帳號」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填列本社(行)支票之統制帳號。
3. 本行支票之「存款帳號」歸戶後票據金額，與對應之支票存款檔(A23)帳號金額不符。
4. 本行支票科目合計數，分別與存款歸戶餘額檔(A61)及會計主檔(A71)該科目金額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41、42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明細檔金額不符，應查明補正。

態樣八：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A37、B37、C37），「存款帳號」金額與對應之各類存款檔存款帳號金額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46、47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明細金額不符，應查明補正。

態樣九：授信業務主檔(A41、B41、C4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

正確性：

1. 已轉列呆帳資料筆數與帳列追索債權不符。
2. 「應收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3. 還本繳息方式屬到期繳息還本者，「上次繳息迄日」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填列為貸放日。
4. 「本息自動繳款轉帳帳號」所填列資料長度，與各類存款檔「存款帳號」之長度不符。
5. 放款科目金額與會計主檔（A71）相對應之科目餘額不符。
6. 「還本方式」部分代碼於自訂之還本繳息方式代碼檔（T14）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48 至 53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要保機構之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
2. 「應收利息」計算自上次繳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之應收利息(含逾期、催收、呆帳戶未繳之應計利息)，不包含違約金；不計息之應收帳款，請填 0。
3. 呆帳資料筆數與控管之追索債權不符、放款科目金額與會計主檔相對應之科目餘額不符等，應查明補正。
4. 「還本方式」代碼，請依要保機構之 TABLE(14)「還本繳息方式」代碼檔內容填列。

態樣十：透支（融資）明細檔(A42、B42、C4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

銷金額正確性：

1. 「應收透支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2. 「指定基準日之透支利率」均誤填為 0。
3. 透支（融資）明細檔(A42)，「客戶識別碼」為空白。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54 至 57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並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應收透支息」計算自上次收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止之透支利息，並將「指定基準日之透支利率」依實際利率填列。

態樣十一：存款質借擔保品檔 (A43、B43、C43) 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

抵銷金額正確性：

1. 屬綜合性存款之定期存款質借者，其「存款帳號」及「綜
存之定期性存款帳號或序號」於存單存款檔(A22)無對應
資料。
2. 對屬質權設定者，誤植為存單質借。
3. 屬存單質借者，無對應之存款質借擔保品檔或存單存款檔
資料。
4. OBU 存單擔保品檔，尚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建置資料。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
規範」(第四版)第 58、59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

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態樣十二：授信保證人檔(A44、B44及C44)，「放款帳號/透支之存款帳號」有於授信業務主檔(B41、C41)或透支明細檔(A42)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60、61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態樣十三：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檔(A5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結帳日(本期)未繳付之催收或轉銷呆帳或應收帳款之本金餘額」、「最近一次結帳日至基準日新增之消費金額」與「最近一次結帳日至基準日新增之預借現金金額」等欄位金額，與會計帳列相對應之項子目合計數不符。
2. 「信用卡債權狀態註記」為呆帳之筆數與控管之筆數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67、68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

2. 科目金額與帳列數不符、呆帳筆數與控管筆數不符等，應查明補正。

態樣十四：存款歸戶餘額檔(A6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 靜止戶專戶存款，其「存款帳號」未填列該專戶帳號。
2. 對可轉讓定期存單，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以全行歸為一戶計算，並於第三欄「客戶識別碼」填載總行之統一編號及第五欄「存款帳號/信託編號」填列字串「NCD」。
3. 對信託類型非屬D及E之暫時性資金存款帳戶，誤於第五欄「存款帳號/信託編號」填載存款帳號，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填列契約編號。
4. 不同客戶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B11)之「歸戶之客戶識別碼」誤建置為”00000000”或”0”，致該等存款誤合併歸戶。
5. 「客戶識別碼」於新臺幣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69至75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1。(71頁)，正確區分每一存款人要保及非要(不)保項目存款歸戶金額。

2. 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每一存款人存款歸戶餘額，扣除下列不保項目存款後，即為存款人之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 (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存款。
 - (3) 中央銀行之存款。
 - (4)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但不包括該等機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及其辦理信託業務取得之資金並存放於要保機構之存款。
 - (5) 存款人開立於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3. 對屬靜止戶之存款，應依金管會 102.8.8 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及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年代久遠，帳冊紀錄不齊全，致未建置靜止戶明細資料者，倘有開立靜止戶存款專戶控管，暫以該專戶全額列入保額內存款計算保費，並將該專戶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存款帳號」分別填入第 3 至第 5 欄。
4. 可轉讓定期存單，全行以一戶計算，第 3 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行之統一編號，第 5 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NCD」，而存款金額依新臺幣及非新臺幣分別統計後，填入對應之不保項目存款欄位。
5. 信託財產存款，依「(十一之二)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信託編號」歸戶統計存款，並將「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信託編號」分別填入第 3 至第 5 欄。其中信託類型屬單獨及集合管理運用衍生之暫時性資金存款帳戶

者（信託類型代碼為 D 或 E），若將不同信託契約（基金）之暫時性資金混同存放於同一存款帳號，應將存款帳號填列於「信託編號」欄位並按存款帳號歸戶。

6. 「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應有對應資料；另若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帳戶者，應將其正確之客戶識別碼建置於「客戶基本資料檔」第 5 欄「客戶之總公司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並以該欄位為歸戶。反之，不同客戶則應將其正確之客戶識別碼分別建置於該欄位，並以該欄位為歸戶。

態樣十五：會計主檔（A71），有下列缺失：

1. 「原幣餘額」及「原幣折合新臺幣餘額」，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資產或負債之減項科目應以負數填列。
2. 「自訂之會計科目代碼」（T02）對應之「主管機關規定會計科目代碼」填列錯誤。
3. 本檔有與申報主管機關資產負債表（AI201）相對應之科目金額不符者。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

(第四版)第 76 及 77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及第 89 頁

TABLE(2)會計科目代碼檔，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資產或負債之減項科目，請填負數。另資產科目為貸餘、負債或業主權益科目為借餘時，亦請填負數。
3. 申報金額不符，應查明補正。

態樣十六：止付扣押事故檔(A73、B73)，有下列缺失：

1. 有存款帳號歸戶後之「實際止付扣押金額」合計數與存款檔中對應之該存款帳號「止付扣押總金額」不符，影響存款保留金額正確性。
2. 屬存款全額止扣者，其「帳戶全額扣押註記」欄位空白。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79 及 80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於該欄位註記對應代碼。
2. 止付扣押金額不符，應查明補正。

態樣十七：託收票據檔(A75)，票據處理狀況碼為「在途」、「在庫」之票據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對應之科目餘額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83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對於提送交換中、未提出交換及退票客戶尚未領回者之託收票據資料應依規定建置，且「在途」、「在庫」之票據金額合計數，應與帳列相對應科目餘額相符。

態樣十八：票據事故檔(A76)，有下列缺失：

1. 屬註銷退票提存或掛失止付票據之「提存備付款日期」均空白未填列。
2. 對已簽發票據掛失止付者，「票據事故碼」誤註記為空白掛失；或對空白票據掛失者，「票據事故碼」誤註記為票據掛失止付。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84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